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基本流程及要点

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申请学位要求

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，满足毕业资格，达到学科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学术能力水平符合要求。

↓

完成学位论文撰写

上半年 3 月份前
下半年 9 月份前

按照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要求，导师需全程指导、监督和审查。

↓

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
上半年 3 月上旬
下半年 9 月上旬

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执行

↓

学位论文答辩申请

上半年 3 月上旬
下半年 9 月上旬

登陆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位答辩申请，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及学生电子档案（科研成果）信息。

↓

答辩资格审查

上半年 3 月下旬
下半年 9 月下旬

各学院、研究生院对各类申请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审查毕业资格、学术水平、学位论文格式规范，同时完成系统中相应的审核。

↓

学位论文评阅

上半年 4 月初
下半年 9 月初
送审周期 1 个月

按照《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》聘请外单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。研究生院负责博士、同等学力申硕及部分指定的硕士论文，学院负责其他硕士论文。

评阅通过 ↓ 修改后答辩

学位论文修改

答辩前完成

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。其他未通过情况需修改论文后重新评阅或重新提出答辩申请。

↓

答辩资格审批

答辩前完成

各学院审核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及答辩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审核答辩人的答辩材料，提前发布答辩公告。

↓

学位论文答辩

上半年 5 月底前完成
下半年 11 月底前完成

1.答辩秘书作答辩记录；2.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3.完成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答辩信息维护。
注意事项：要严格按照答辩会程序的要求进行。

↓

提出学位申请

上半年在 5 月底前完成
下半年在 11 月底完成

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答辩材料。

↓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评定

上半年 6 月上旬
下半年 12 月上旬

1.学院提前审核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；
2.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决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，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。

↓

报学校名单及材料

上半年 6 月上旬
下半年 12 月上旬

学院报送材料：1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人员名单；2.综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“学位授予人员信息表”；3.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；4.学位论文。

↓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

上半年 6 月中旬
下半年 12 中旬

审议决定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名单，做出首位授予决定。

↓

制发学位证书 举行学位授予仪式

上半年 6 月下旬
下半年 12 月下旬

1.研究生院制作学位证书及学位授予决定，各学院负责发放学位证书。博士、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需公示三个月。
2.每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全校规模的学位授予仪式。

↓

学位信息备案 学位材料归档

上半年 7 月初
次年 1 月上旬

1.研究生院完成学位网数据信息报送备案，完成学位材料个人档案归档工作；同时向国家图书馆、中国知网等寄发学位论文。
2.学院完成学位材料向档案馆的归档。